

岭东区发改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发改局及所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我局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岭东区东矿路 1 号，邮编：155120，电子邮箱：ldqfgw@163.com，负责人：李春鹏）。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和“真实有效、及时准确、合法规范”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一）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2023年，区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力和其他行政权力，2023年没有以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名义独立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专兼职人员关注岭东区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本局的信件。2023年，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0项，未公开申请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未予以公开，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相关制度，以制度落实管理，充分保证了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主动公开重大项目的决策，重要政策的落实，推进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确保实实在在让人民受益。

（四）集约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上级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建立相关审查制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强化监督保障作用。

我局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工作人员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并提供本部门可供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我局把思想工作贯穿于政务公开的始终，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通过学习和教育，干部职工依法办事意识不断增强，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区级发展和改革局没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和其他行政权力，没有以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名义独立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宣传力度尚需加进一步加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二是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高全体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做到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